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1260
7 Novem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1994年11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1994年11月6日星期日凌晨,当地时间零时35分、零时40分和1时30分,伊朗武装部队公然进行军事侵略,从伊朗境内的纳弗特沙赫地区向伊拉克领土发射3枚“飞毛腿”地对地导弹,纵深达80多公里。伊朗的这次侵略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伊朗的侵略公然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,严重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第598(1987)号决议的停火规定,同时也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。

伊拉克政府要表明,它保留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合法自卫抗击侵略的权利,伊朗政府应承担这场侵略所引起的国际责任;与此同时,伊拉克政府要提醒安全理事会,伊朗政府不止一次明显地利用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来侵略伊拉克,因此有必要认真寻求办法确保伊拉克能够自卫,尤其因为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曾经表明,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尊重伊拉克的独立和完整。

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